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巴林*、乍得*、埃及*、法国、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挪威*、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5/...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认定各国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确认利比亚在奠定过渡时期司法及民族和解基础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确认利比亚为建立民主、法治和人权基础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非理事国。



还回顾关于在安全、司法和法治领域向利比亚提供支持的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在巴黎发布的公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问题的第 22/19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述及利比亚在人权方面的挑战与需求问题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提供的支助，包括技术援助和为构建专门知识并改善与利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¹

2. 确认利比亚所面临的治安、政治和经济挑战；

3. 欢迎：

(a) 选举利比亚制宪大会的成员，尤其负责起草一部不加歧视保障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的包容性宪法，宪法草案然后交由利比亚人民批准；

(b) 2013 年 12 月 2 日颁布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9 号法》，建立真相调查于和解委员会，处理前政权统治下以及过渡时期内侵犯人权的事件，规定 90 天内完成未经指控而拘押的所有人员的甄别工作，从而开始进行民族和解和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

(c) 发布部长委员会关于承认性暴受害者属于战争受害者的《2014 年第 119 号政令》，规定予以赔偿、治疗和法律支持；

(d) 通过法律承认、保护和支持阿马齐格、Tebu 和图阿雷格人的文化和语言遗产；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罪行；取消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司法管辖；向革命期间被杀或失踪人员的家属提供养恤金和福利；建立委员会调查阿布萨利姆监狱 1966 年的杀人事件，并敦促利比亚国民议会贯彻执行这些法律；

(e) 2013 年 5 月加强司法独立、规定可以从最高司法委员会 13 名委员中由同行选出 11 名委员的法律修订案；

4. 还欢迎：

(a) 利比亚政府表达的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再次邀请她访问利比亚的意愿；

(b) 利比亚承诺依法治国，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建立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分支，包括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¹ A/HRC/25/42。

(c) 司法警察内部计划制定监狱改革全面战略，设立专业的惩教事务部门，司法部继续努力改善国家掌管的拘留中心的人权状况；

(d) 全国基本自由和人权委员会承诺继续依照《巴黎原则》进行监督和保护利比亚人权的工作；

(e) 在增进、肯定和提高人权意识方面努力加强和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f)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g)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h) 国家掌管的拘留中心被拘人员的待遇改善，米苏拉塔新建 AL-Jawwiyah 惩教和康复机构开放；

(i) 有意会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草拟一个改进人权保护工作以期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落实在计划；

5. 吁请利比亚政府建立基础广泛、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机制，确保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地向民主过渡；

6. 谴责德尔纳和班加西发生的暗杀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领袖、包括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的行为，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侦查，将这些罪行的作案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系统得到加强，同时认识到有必要为侦查工作提供大量技术支持；

7. 对司法警察掌管之外的拘留中心的被拘人员继续受到虐待表示关切；

8. 吁请利比亚政府抓紧加大力度，对所有拘留中心确立全面有效的管控，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正当法律程序和基本法律保护、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公正审判等相关义务，对待被拘人员，包括被拘外国人，确保立即释放不会受到指控的所有被拘人员；

9. 促请利比亚政府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拘留设施中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有关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0. 还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部门全面合作；

11. 又促请利比亚政府根据过渡时期司法法律加速所有流离失所人员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加大力度制止继续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和骚扰的行为；

12. 促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保护言论自由，确保媒体能够一视同仁地自由运作，审查《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他侵犯言论自由的规定，废除《刑法》对言论自由的一切限制规定，其中有“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诽谤”以及发表亵渎言论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规定；

13. 吁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利，确保她们在选举制度、警务和司法方面的全面参与；
14. 鼓励利比亚制宪大会将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弱势群体成员和妇女的权利的规定列入《宪法》之中；
15. 还鼓励利比亚制宪大会确保全体社会成员尽可能参与《宪法》的起草工作；
16. 吁请利比亚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继续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袭击，对这种袭击的作案人提起公诉；
17. 促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对《刑法》中破坏结社自由的条款进行审查，通过一项法律，保护符合国际结社自由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确保任何法律限制措施是必要而又适度的，并遵照履行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
18. 吁请利比亚政府审查《政治隔离法》和 2014 年 2 月 5 日对《刑法》第 195 条的修订案，确保两者仍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确保移徙人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人权受到保护；
20. 鼓励利比亚政府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的参与规定一个框架；
21. 欢迎并支持利比亚政府为稳定治安形势所作努力，促进其：
 - (a) 通过军备控制，获得武器的可能性以及目前在政府控制之外活动的武装团体重新融入社会等手段维持稳定进程；
 - (b) 应对冲突直接造成的重大心理需求，通过民事司法系统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拘留人员；
22.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² 鼓励利比亚政府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为促进依法治国的建国进程而提供的支持；
24. 确认各国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进行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其中还考虑到追回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当局改善治安和发展以及实现利比亚人民一切人权的工作；

² A/HRC/19/68。

25. 欢迎 2014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罗马会议宣布国际合作帮助利比亚建设各个领域的进展情况，包括治安、治理、法治、全国对话和过渡时期司法等领域的进展情况；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利比亚政府建设和加强对利比亚人权的全面遵守和法治的维护有直接影响的各种国家机构；

2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与利比亚当局、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协调为利比亚实现法治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28. 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在所有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上全面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包括完全开放对拘留人员、法院、司法及其他机构的访问；

2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书面报告，反映利比亚的人权情况以及利比亚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倡导、保护和尊重，克服治安、尊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目前面临的挑战。
